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股長 饒育嘉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amy12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32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4003216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一案，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667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修正要點及其運作參考模式與流程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
交換 2025/04/17 14:56:4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